

以史为鉴，防治疫病

百年前的《大公报》里记载的湖南防疫得与失

杨湘容

百年前的湖南瘟疫是如何发生的

民国初年，湖南政局动荡，战乱不已。兵燹水旱交乘，导致疫病肆虐，民不堪命，尤以1919年年底到1920年春夏的疫情最为严重。

回看《湖南大公报》在疫情期间的报道，我们可以发现，瘟疫的流行，固然与时局的动乱有直接联系，同时也是诸多自然因素的结果。

首先是因为气候失常。“去年冬季久晴，数月不第雨，自入正月以来，阴雨连绵，寒度加重，近曰大贤镇临湘黑麋峰一带地方居民，发现一种春瘟疫……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3.18《四乡春瘟症爆发》），“现值春夏交令，河水暴涨，气候冷热不常，故近日城厢内外居民，多生疾病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4.20《令防春瘟症》）。“近日大雨之后，时值暴热，又忽发生黑痧症一人。今年春瘟盛行，多系气候失和之故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7.11《警厅通告注重卫生》）。天气变化太快，太频繁，都会使人的机体适应能力减弱，瘟疫病菌便趁隙而入可见气候失常是引起疫灾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其次是因为水灾。“前因春雨连绵，阳气不能发舒，以致郁为瘟疫”，岳阳也“值霪雨兼旬，湖水暴涨，沿河两岸，庐舍田禾淹没殆尽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7.11《警厅通告注重卫生》）。在1920年的《大公报》中，诸如“江水暴涨”，“出现水灾”之类的报道常有出现。瘟疫与水灾时常相提并论。大水过后，由于空气湿度增大，物资缺乏，人民的饮食起居非常艰难。而且，灾民为了避水，往往搭篷合居，各种病菌容易滋生，即使是在当今的生活条件之下，政府仍要提醒谨防防疫病。当时，既缺乏必要的预防措施，又无良好的诊治条件，发生瘟疫也是不足为奇的。

瘟疫由病菌引起，而病菌又常滋生在脏乱的地方。生活水平的低下也是疫灾产生的原因之一。据报导患疫病者“多属贫民小户，居室所窄，污水秽物集多，户所疏于开放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4.03《榔梨市发现春瘟症》），常居其间，要想不得病，实属困难。

除了上述原因以外，在永州、长沙等地，还有另外一个起因，即“黄鳝生瘟说”：“易南昌君投稿云，今年春瘟盛行，多系气候失和之故。不意其中亦有特别原因。永州今日瘟疫极盛，死人不少。鄙人昨经该地，至饭店小饥，命烹鳝一簋（永俗嗜鳝，味亦不恶）。店徒失色，余异之，叩其故。店徒云今年菩萨收人，特生毒鳝。并云某宅死几人，某宅病危几人，皆鳝之故，于是相戒不食，而瘟亦稍减。言之凿凿，予疑之，该地教士某君通医理。问之。据云鳝微有毒，不至杀人。惟多食本不相宜。今年水潦为灾，蛇子以及各种毒卵，埋伏泥水中者甚多，鳝鳅食之，互相传染，为以毒能杀人。余按我国外科有鳝黄鳅痲青蛇毒等症，且列入五毒之一，习惯以午食之，谓能攻毒，甚有毒可见，惟能如此次之甚耳，证实某言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4.03《黄鳝生瘟说》）。“黄鳝生瘟”可能与黄鳝体内的寄生虫卵有关，至于是否科学，还有待医学家证实，余不多言。

百年前湖南瘟疫流行的特点及严重后果

瘟疫是流行性急性传染病。传染速度快，死亡率高是1920年湖南省疫灾的一大特点。

“麻林桥望冲地方，有吴于和者，务农为业。夫妻二人育子女六名，勤俭治家，颇称小裕。于今年正月元旦日，第四子忽患麻症，狂烧大热，至夜即死，草草掩埋。至初三日长子又患头痛足软之症，次日又卒。至初七日第二第三两子，同时患头痛发烧之症，是夜同时而卒。吴于和忿极，乃将自备之棺一具，将两子作一棺埋之。尚余幼子女病又发作，吴骇极，尽夜送往外婆家，外婆家亦传染是疫，吴又送往清太乡姑母家，隔家数十里……”，“长沙榔梨市今发现春瘟病疫，死亡人数甚多。据该警察调查于下。护佑团下塘子柳福才之女桂贞，十岁，头痛发烧，二天病故。柳福才之妻伍氏，四十岁，头痛发烧咳嗽，四天病故，下塘子李敬孚侄女大贞六岁，头痛呕吐，一天身故。徐家坡李生廷妻陈氏，四十六岁，头痛呕吐身故。徐家坡李生廷之女，适刘，十五岁，回家看母染病，二天身故。刘花围苏长林之女二贞，五岁，头痛呕吐，二天身故。熊家园邹厚生之子长保，八岁，头痛呕吐，一天身故。保靖团黎市正街王道映之女春贞，十八岁，头痛发烧畏寒咳嗽，五天身故。明道镇善化桥烂园子刘锡廷之侄儿八，二十岁，头痛发烧，二日身故。又刘八之妻李氏，十八岁，头痛发烧畏寒咳嗽，二天身故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4.09《北门外春瘟发现》）。所以，无论什么人染上瘟疫，几乎都难逃此劫。

这次疫灾的另一特点，是传播影响面积大。

由上可知，无论男女老少，都有传染疾病的可能。此外，发病面积也极广，湘中湘北等地都有病例：“长沙市榔梨市明道万寿龙喜各镇乡一带地方，发生春瘟病疫，已志报端。兹闻该处瘟疫，渐次流行，居民病毙者日见增多”，“北门外苏家，楚家湖地方，有袁桂林者，耕田为业，家道小康。合男女大小计有二十二人，一时春瘟暴发，传染甚速，闻数日之间染春瘟，病者十八人，七日之间一连死去九人”，“西乡白箬铺、南乡大托铺两处警察分所因入春以来，所辖各镇乡人民患疫及死亡者甚多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5.11《长沙西南两乡之瘟疫》），仅长沙，就由榔梨市一直蔓延到西南、西北。辰州曾在1919年8、9月间发生过瘟疫，“而到今年此恶煞又两次侵袭”，“近以大雨之后，时值暴热，又忽发黑痧症一人，危险与去岁痧麻各症无异，发病之初，或走泄或肚痛，原因不一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8.06《辰州疫症又发现》）。与此同时，岳阳、醴陵等地也未能幸免。尤其是醴陵，“瘟疫暴发，一日之间，死者一、二十人不等，查疫发生在城东门一带，是觉头痛，或肚泄下洩之症……而近一星期来，计死者已达百数十人之多，可谓惨矣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9.02《湘潭特约通信》）。岳阳在遭受洪涝的肆虐之后，瘟疫也随之而来，“良以岳阳当兵燹水灾之后，瘟疫发予城厢内外，因患疟疾转疟症以限命者固多，而回乡因此病亡者，更复不少，近者几处发生，较前益厉，其症甚烈”。而常德也在特约通

信中报导“常郡近来发生一种瘟症（又名时症）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8.06《常德特约通信》）。辰溪亦“时疫流行”。此次疫灾几乎席卷了大半个湖南省，给人民、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。

1920年的瘟疫不仅影响地区广，而且持续时间长。从3月开始就时有关瘟疫的报导见于报端，直至9月17日才开始稍稍平息。尽管如此，瘟疫仍未绝迹，10月还偶有有关病例报道。

瘟疫的发生给湖南省带来的灾难是深重的。首先它导致了人口数量的锐减，许多青壮年因为患病而死亡，许多婴孩也由此而夭折。湖南防疫处从9月1日开始到14日止，每天都发布“逐日报单”。据报告，8月30日“疑似患者人数一百十五人，真性患者人数七十九人，治愈者人数一十六人，死亡者人数二十三人”，而且从连续十多天的报单来看，当时患者甚多，死亡人数远远超过治愈人数，瘟疫已成为当时人民的一大公敌，人人惟恐避之不及。但是由于生活水平太差，治疗条件太恶劣，疫病传染太迅速，人们根本不及躲避。人口数量的减少，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。灾灾地区的社会发展几乎停滞，税收锐减，政府还要出钱防治，这无疑给本已落后的湖南一记重重的打击。

其次，广大劳动人民处在兵燹灾疫痼病交患之际，生活异常艰辛，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，防治灾疫的费用最终仍要分摊给农民，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。而且，患病者多是贫民小户，致使贫者更贫，加剧了社会矛盾。



上世纪20年代初的长沙街头

百年前湖南防疫之反思

防治瘟疫在当时引起了各有关部门的关注，所进行的工作对于瘟疫的控制起了一定的作用，治愈人数也有所增加。但在总体上，防疫收获甚微，这是因为当时政府的腐败，忙于内战，争权夺利，对于民生疾苦则几乎不顾。为社民怨才不得不做一些表面文章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在许多地方，当局甚至采用了非常愚昧可笑的迷信方法来防治瘟疫：“辰溪时疫流行，发源于知事公署与狱署，囚犯一日死四人，渐传及四城北门外隅，一日死十七八人，城内外死亡相继，人人自危，于是迎神建醮，舞灯唱戏，无所不至，而瘟疫终不可减。张知事自谓福薄德鲜，不能荫护人民生命，拟即辞职，以让贤能。而味同鸡筋，食之无味，弃之可惜，遂妙想天开，仿淑浦避瘟过秋年之故事，定于阴历八月二十一日过年。飭各保正，四门鸣锣，大声疾呼过年休息三日，如有不遵，罚洋六元，人民为生命计，为自卫计，家家贴对联、糊门神、收香钱、舞龙灯。锣鼓之声，与鞭炮之声相应答，可谓极一时之盛。其对联有‘过年恰在中秋后，去病何须半夏方’，又有‘才过中秋刚五日，又是民国第十年’。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10.12《辰溪时疫之流行》）用过年治瘟疫的方法无异于传统的“冲喜”，是于事无补的，但无论是政府还是百姓都乐于此道，其愚昧无知是可想而知的。

总之，不曾使用的是较科学的方法还是迷信的方法，为了防治瘟疫，湖南省几乎是全民总动员，耗资耗资，成效却十分有限。

纵观1920年的湖南疫灾，它与兵灾、水灾并发，给社会造成危害，给人民带来痛苦。兵、水、疫恶性循环，相互影响，其结果是人口锐减，灾民逃亡，生产停滞，社会动乱。

历史证明：天灾与人祸互为因果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，是无法克服瘟疫给人民带来的灾害的，而反观今日新冠肺炎疫情下从上到下的应对之策，既有制度层面的高屋建瓴，亦有具体而微的诊疗手段，再加上民众高度配合的隔离政策，也让我们坚信，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之战。

百年前湖南瘟疫的防治之法

为了防治瘟疫，湖南各地采取了一些措施，少数患者得到治愈。

首先将患病者进行隔离，以免传染。“对于已发疫症之户，受病之人，勒令隔居，所有衣服便桶及一切用器，均令以石灰水洗涤，未发疫之户，亦令其将污水秽物扫除，开放户牖以免传染云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4.20《令防春瘟症》）。因为瘟疫具有传染性，所以当即隔离对于防止疫病蔓延不失为一有效之策。

据《湖南大公报》4月20日的《令防春瘟症》来看，防治瘟疫已引起社会各界极大重视。在辰州“经善士会议延业名医研究拯救之法。于辛城设立疫救济会，送诊不收费，并此间福音堂医院普施诊治之方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8.06《辰州疫症又发现》）。设立救济会是一种救济措施，防疫所的设置对于防止瘟疫蔓延也起了很大作用。

防疫的另一措施是加强卫生清洁工作，以及对于防疫的宣传。“余昨至该县城见李司令官贴有布告，

严禁买卖油货、凉粉、南瓜及一切不合时宜所食之物，以杜病源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10.12《辰州时疫之流行》）。警厅也通告要

注意卫生，“一面保持清洁，一面取缔食品。凡市场陈烂之水果，腐坏之肉类，及一切不良之食物，严禁禁止买卖，并随时劝谕居民，对于饮食起居，加强审慎。况值此水涨之时，饮料尤属不洁，饮水诸户应将管仲降香明矾生姜等类，置于水缸内，茶水更应沸滚，去尽微生物，方可服饮。室内尤宜清洁，空气恒使流通，厕所沟渠，常洒石灰及炭酸水以杀微菌，庶消隐患于无形，共享健康之幸福。除布告人民告示预防，并注重公共卫生外，合行令仰该署长，即便遵照，特别注意。凡与卫生上认为有害者，严予取缔，毋稍疏懈，是为至要。切切此令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4.20《令防春瘟症》）。各地还加强宣传工作，在报纸上发布“防疫消息”，“防疫警告”，“特约通讯”等，密切注意疫情发展，提醒人民疫病密集区以及流行时疫。湘潭还利用了当时尚为少见的电影，“湘潭十二总育社在岳州湘阴一带，拍照患虎列拉病人种种状况之影片多张，装成电戏，任人往观，不取分文云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9.02《湘潭特约通信》）。由引可见，各地对于防治疫病的确花了一些心思。

瘟疫病毒由人携带，由人传染，而人总在游移活动之中。为了杜绝疫病蔓延，设立检疫所已成为必然。《湖南大公报》8月17号的《关于防疫之消息》对检疫工作做了全面部署：“已召集各医院医生研究防疫之方，并就回公署设立防疫所，以策进行。查各埠轮船来湘，坐客复杂，如有瘟疫，最易流行，非严行取缔，不足以遏病根，拟暂借贵税关上房屋数间，为临时检查所，自本月十六日起，所有轮船到岸，请飭令停泊税关附近，听候医士检查，确无疾病，

方准上陆，否则即行分送医院，或隔离所。系关公共卫生，除令行警察监外，相应备责两税务司，请须查照施行云……湖南防疫总检查所昨特规定检查民船虎列拉传染病方法，拟定四条于后：（一）医生选派兵士民警若干名，每日所有民船经过，必须检查一次，并须和颜悦色，明白开导，不可仓皇鲁莽，致生误会。（二）遇有虎列拉病人立即令其送入防疫医院医治，如疑似虎列拉病者，即送入隔离所，将该民船一律严加消毒，并扣留五日，不准开拔。（三）遇有罹虎列拉而死者，立即勒令埋葬，其消毒方法如下，其同船人均送隔离所以杜蔓延，船上所有货物派人看管（四）消毒方法：①烧却；②蒸汽消毒；③煮沸消毒”。

当时，还有一些出天花的病例，政府提拔光洋六百元，派员赴汉购办苗浆纱布药品等物，并“规定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在西长街至善堂，下午一时至四时在青石井慈善堂（施种牛痘），随到随种，概不收费”（《湖南大公报》1920.09.02《警厅施种牛痘》）。



1920年，湖南瘟疫流行，这是长沙某商埠口岸正在接受防疫检疫的行人



创刊于长沙的《湖南大公报》刊头